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34号）批准，由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83400003115。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向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03115）、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2226058-4）、税务登记证（证号：320583722260584）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2260584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5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9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

	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27 日